

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上海阜
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声明书)并承诺在担任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及《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一、本人作为阜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属于关联方。

（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人员。

（八）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九）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此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一）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二）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三）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四）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五）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六）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七）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八）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十九）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控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